

臺北縣蘆洲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